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之法

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重要提示及声明.....	5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6
（一）阳信县概况.....	6
（二）阳信县经济发展情况.....	7
（三）阳信县财政情况.....	7
（四）阳信县政府债务情况.....	8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取得的批复性文件.....	9
（三）项目单位.....	10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1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11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2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2
（一）利率风险.....	12
（二）流动性风险.....	12
（三）偿付风险.....	13
（四）评级变动风险.....	13
（五）税务风险.....	13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13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14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14
七、偿债保障措施.....	14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4
九、结论意见.....	14

释 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阳信县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1年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本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指	滨州市阳信县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阳信县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信会所、会计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指	2021年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项目单位	指	阳信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8】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2021年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
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之

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项目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所提

供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发行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1年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阳信县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1300万人民币
发行期限	20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阳信县人民政府使用。

（一）阳信县概况

中外闻名的“中国鸭梨之乡”-阳信，位于山东省北部平原的黄河三角洲开发区，处于山东半岛和京津两大经济地区的连接地带，地理座标为东径 117° 15，-117° 52，北纬 37° 26，

-37° 43′，县境南北长 26.5 公里，东西宽 48.5 公里，总面积 792.49 平方公里。

阳信东距青岛 360 公里，南距济南 150 公里，北距黄骅 60 公里，天津 200 公里，北京 350 公里。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118.87 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为 89 万亩，耕地面积 70.6 万亩。阳信已探明的地下资源主要有石油、天然气、甲烷和二氧化碳等。石油和煤炭开采难度较大，是潜在资源。天然气等资源开发前景广阔。阳信是以粮棉生产为主的农业县。农业主要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和水产业。种植业主要以小麦、玉米、棉花为主，粮棉产量很大；畜牧业主要包括牛、驴、骡、马、猪、羊、兔等家畜，和鸡、鸭、鹅等家禽的养殖和生产。阳信辖六镇三乡，总人口 42.8 万，男女性别比为 102:100。

（二）阳信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阳信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2020 年，面对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重压力，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走在前列担当年”和“项目落地攻坚年”活动，沉着应对、精准施策，克服产业转型阵痛，经济社会保持了稳步发展态势。

预计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 以上；预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7%；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 亿元，增长 3%；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2.1 亿元，增长 3%；预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5944 元，增长 5%；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208.33 亿元、170.79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加 36 亿元、30.4 亿元，分别增长 20.84%、21.65%；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14.5 亿元，增长 22.6%。

（三）阳信县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 亿元，占预算 100%，同比增长 3%。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加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政府一般债券收入、调入资金等20.49亿元，收入共计34.4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6亿元，占预算100%，同比增长10.1%。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2.0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75亿元，支出共计34.4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35亿元，占预算100%，同比增长13.6%，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11.25亿元，收入共计21.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3亿元，占预算100%，同比增长55.4%。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0.0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28亿元，支出共计21.6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8万元，占预算100%，同比下降98%，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303万元，收入共计32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99万元，占预算100%，同比增长43.3%，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结转下年支出122万元，支出共计321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48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2.13亿元，财政补助收入2.29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58亿元，其中，保险待遇支出3.56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基金结余0.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89亿元。

（四）阳信县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43.28亿元。当年发行政府债券13.53亿元，其中，发行新增债券10.1亿元，再融资债券3.43亿元。2020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41.59亿元，未突破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新增政府债券10.1亿元，已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公共卫生医疗体系、城乡污水处理和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信东部新城中心，北临信德路（建设中），东至河东二路，距老城中心约2公里，项目占地面积18591.45m²，总建筑面积15542.49m²，包括：阳信县大数据中心及云计算服务平台、农民工返乡创业智能服务中心、便民公共服务中心、阳信县城市大数据平台、阳信县统一支付平台体系，数字经济双创基地，企业、社区和家居物联网产品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智慧监控系统调度中心。项目建成后，光磁存储总量达到860PB、云计算节点服务能力达到35台。项目总投资94000万元。

（二）项目取得的批复性文件

2020年12月20日，阳信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阳信县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投资【2020】259号。

2017年，阳信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鲁（2017）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742号。

2019年，阳信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366号。

阳信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阳信县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此项目无需办理环评登记表等。

2020年8月4日，阳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622202000036号。

2019年3月19日，阳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20191503043号。

2020年12月21日，阳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622202000083号。

2021年01月05日，阳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6222021010501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阳信县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单位

根据《阳信县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其他文件，阳信县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阳信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核实，确认项目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阳信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2786129681H
法定代表人	王宝忠
住所	阳信县阳城四路67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贰亿零陆佰叁拾叁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15日至
核准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受政府委托收缴、筹措、管理和使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土地出让金；承担基础设施、农田水利设施项目的预算审查、投资、管理和开发经营；受政府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和城市资产；与园区建设经营相关的现代服务业平台建设、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登记机关	滨州市阳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阳信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显示，和信会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和信会所就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咨询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期项目会消耗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提高城市宜居程度的目标。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七、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现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已披露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 3.本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
-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5.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等。
-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律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本所律师：付春法

本所律师：王静

2021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80015277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山东又成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81105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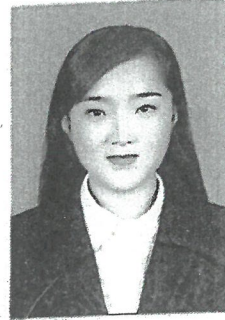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20302004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持证人

王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22101198905045660